

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文综罚字〔2025〕F-000004号

当事人:曲阳县文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1130634MA7J9GDM2R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冀保零字第 S3400002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陈旭雷

住所(住址等):曲阳县恒州镇雕刻城曲新路路东 31 号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5年08月01日09时15分,曲阳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李英辉(03061121015)、张庆然(03061121017)到达位于曲阳县恒州镇雕刻城曲新路路东31号的曲阳县文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现场负责人陈旭雷出示执法证件,表明了来意,依法进行检查。该场所正在营业中,执法人员在查验相关许可手续时,现场负责人陈旭雷积极配合,提供了《营业执照》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4MA7J9GDM2R、《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冀保零字第S34000029号,经营范围为出版物零售,执法人员在查验《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时发现年度核验处为空白,其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收年度核验”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全程录像并拍照取证,当即责令其改正违规经营活动。经我局负责人批准,于2025年08月01日立案,08月04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对曲阳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负责人陈旭雷进行调查询问,陈旭雷承认曲阳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对《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进行年度核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曲)文综检(勘)字〔2025〕C-000004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文书《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曲阳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进行年度核验;

3、现场检查照片俩页(4张),证明当事人对现场检查情况予以确认;

4、《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1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本复印件1份,证明该场所出版物经营主体资质;

5、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两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真实有效。

6、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曲阳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人授权该场所负责人陈旭雷作为代理人全权接受调查处理。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本机关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处罚理由和依据)其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收年度核验”的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十二)未按规定接收年度核验的”。鉴于当事人能够认识到错误,

态度诚恳端正，积极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对当事人作从轻处罚。

2025年08月0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截止到2025年08月14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处罚内容）综上所述，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罚款：叁仟元整（3,000元）。

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账号：0409035009264023918）或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缴纳罚款（缴款方式：手机扫码或携缴款通知单银行柜台办理）。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或者保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